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版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for Broiler

2025年08月12发布

2025年08月12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制定本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0.1 总则

为了促进人类与农场动物的和谐共处，保障动物源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促进我国肉鸡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我国肉鸡养殖水平逐渐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接轨，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动物福利五项原则，从肉鸡养殖最核心的生产要素即动物本身出发，结合我国肉鸡生产现状，以科学地善待动物、减少动物痛苦和应激反应、提供动物适宜的生长环境和营养、提高动物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为理念，规定了肉鸡在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五项基本原则为：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d) 确保提供的条件和采取的处置方式能避免动物的精神痛苦，使动物免受恐惧和苦难；
- e)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f)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目 录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	1
前 言	2
1 范 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饲喂和饮水	5
5 鸡舍与设施	6
6 日常管理	7
7 临床兽医管理	8
8 装卸和运输	8
9 屠宰要求	9
10 产品检测要求	10
11 标识、标志和销售	10
12 质量管理	11
文件修订表	12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肉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鸡福利的术语和定义、饲喂和饮水、养殖环境、饲养管理、运输、屠宰以及记录与可追溯。

本标准适用于肉鸡的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养殖、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提供适当的营养、环境条件，科学地善待动物，正确地处置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和应激反应，提高动物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

3.2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环境，使之满足动物需求的措施。

3.3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无目的性或对自身、其他个体有害（如卷舌、咬尾等）的行为。

3.4 去势 castration

将动物以外来方式除去生殖系统或使其丧失功能。

3.4 散养 free-range rearing

在一定区域内可自由出入圈舍，自由活动、自由采食和饮水，并获得庇护的养殖方式。

3.5 动物福利屠宰 animal welfare at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屠宰动物应激、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方式。

3.6 有效致昏 effective stun

通过机械、电击、气体等方式使畜禽失去知觉，但保持心跳和呼吸，在宰杀前不恢复知觉。

3.7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或降低宰杀动物的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理和屠宰方式。

3.8 白羽肉鸡 white feather meat-type chicken

生长速度快的白色肉鸡，通常指35日龄~42日龄屠宰、体重达1.8kg 以上的肉鸡，也称为快大肉鸡。

3.9 黄羽肉鸡 yellow feather meat-type chicken

羽毛为黄色或有色羽的肉鸡，通常根据生长速度和上市日龄分为快速型(8周龄~10 周龄)、中速型(10周龄~13周龄)和慢速型(13周龄以上)。

3.10 散养 free-range farming

在一定区域内可自由出入禽舍，自由活动、自由采食和饮水，并获得庇护的养殖方式。

3.11 垫料平养 feeding on litter floor

在圈舍内地面垫料饲养的养殖方式。

3.12 网上平养feeding on the net rack

在圈舍内人工架设的网架(单层或多层)上饲养的养殖方式。

3.13 大笼饲养feeding in the large cage

在圈舍内单层或多层大笼内饲养的养殖方式。

4 饲喂和饮水

4.1 饲喂

4.1.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1.2 鸡场购入的商品配合饲料，应有供方饲料原料组成及营养成份含量的文档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4.1.3 饲料供给应符合肉鸡品种特性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应满足肉鸡维持良好的身体状况以及正常生长发育的要求。

4.1.4 确保肉鸡可以随时获得充足、新鲜的饮水，饮水和饲喂设施应在肉鸡群中平均分布，以确保不存在争抢。

4.1.5 喂料器应均匀地分布在鸡舍，鸡只到达最近喂料器的距离不应超过4m，应根据鸡只的日龄和大小设置喂料器的最佳高度，以鸡只的背部高度等高为宜。

4.1.6 除治疗目的外，不应在饲料中使用抗生素或类似含抗生素的原料。

4.1.7 应保持饲喂设备清洁，及时清理剩余饲料，防止残余饲料的腐败变质。

4.1.8 鸡场应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动物污染饲料。

4.1.9 鸡场不应使用以促生长为目的非治疗用抗生素，不得使用激素类促生长剂；对于加药饲料的使用应明确标识并记录。

4.1.10 应提供充足的采食空间，肉鸡的品种不同或生长需要，应按时提供适量砂砾以助消化。

4.1.11 鸡只预防、治疗用药及上市前的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4.2 饮水

4.2.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 的要求。

4.2.2 鸡场安装饮水器的位置与高度应方便所有肉鸡只饮用，应能同时供水，其流量应满足每一阶段肉鸡只的需求。鼓励使用节水型饮水设备。

4.2.3 饮水器应均匀分布，鸡只到达饮水器的最大距离为2m。

4.2.4 应确保每只鸡有足够的饮水空间，饮水器最低设置数量：钟式饮水器50只/个~60 只/个，乳头饮水器为10只/个。

4.2.5 饮水器高度应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和鸡只日龄及大小设置，乳头式饮水器以鸡只的眼线等高为宜，钟式饮水器与鸡只背部等高为宜。

4.2.6 供水系统应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并有完善的卫生管理措施。饮水系统中使用的蓄水设施应封闭，并定期清洗消毒。

4.2.7 若采用散养，应确保供水设施或水源地能够提供充足、干净、新鲜的饮用水。若使用天然水源，应对潜在疾病风险进行评估。

4.2.8 农场应储备足够的饮用水或有紧急供水措施，以便冰冻或干旱等原因造成正常供水中断时应急使用。

4.2.9 在饮水中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

5 鸡舍与设施

5.1 一般原则

5.1.1 应根据不同的生产需要和当地的气候、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和投入产出效益合理。

5.1.2 鸡场的建设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鸡场员工生活区、饲养区、运动场等分界明显，应设置围栏或隔网。鸡场外围应设防疫隔离区，有专门的净道和污道与外界相通，净道和污道不应交叉。

5.1.3 应设置防止鼠、猫、犬等其他动物闯入的设施，避免鸡群恐慌或受伤等突发事件发生。

5.1.4 鸡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舍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且有防护措施防止鸡只接近和啮齿类动物的啃咬。

5.1.5 鸡场安装的围栏、隔网、食槽、饮水器等所有与鸡群接触的饲养设施不应应对鸡群造成伤害。

5.1.6 鸡舍应满足温度要求，且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应易于清扫、消毒。

5.1.7 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堆粪场所和废弃物处理场所，应按NY/T 1168的要求执行。

5.1.8 场区内应设置病死鸡剖检室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5.2 地面和垫料

5.2.1 鸡舍地面应平整、干燥，方便有效清洁和消毒。

5.2.2 垫料平养应覆盖垫料，以利鸡只寻觅、探究、刨食等活动。垫料平均厚度，夏季2cm~5cm，冬季为5cm~10cm。应及时补充新鲜垫料，并保持垫面干燥。

5.2.3 垫料应卫生、干燥、易碎、松散，无板结。

5.2.4 网上平养宜使用木制、竹制或塑料制品的底网，底网网眼直径以1.5cm~1.8cm为宜。网面应分隔为一若干个小区，每个小区面积不小于4m²。

5.2.5 大笼饲养不宜超过4层，层间距不宜小于75cm，并进行有效的隔离，防止造成层与层之间的相互污染。

5.3 照明

5.3.1 鸡舍宜引入自然光照，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确保光线充足、均匀。

5.3.2 白羽肉鸡宜采用连续光照制度或间歇光照制度，连续光照时间至少8h，黑暗时间不应小于2h。黄羽肉鸡宜采用自然光照或间歇光照制度，即光照与黑暗之比为8:4或12:12。

5.3.3 人工光源的打开和关闭应以渐进方式进行，保证鸡群适应时间不应小于15min。

5.4 温、湿度与通风

5.4.1 应根据肉鸡不同生长阶段，施以所需最佳温度，避免温度的骤变。

5.4.2 保持肉鸡舍适宜风速，加强寒区鸡舍冬季保温并实行有组织通风，避免贼风。

5.4.3 肉鸡舍内通风良好，温度和湿度应适宜，有效降低有害气体的积攒。

5.5 舍外场地

5.5.1 散养应设置足够空间的舍外场地，舍外面积不宜少于2m²/只。

5.5.2 舍外场地应注重安全卫生，保持干燥，并有良好的排水措施。

- 5.5.3 在鸡舍周围20m范围内，应为鸡只提供不少于8m²/1000只的遮荫棚或人工庇护区域，且应布局合理。
- 5.5.4 每600只的鸡群，应至少设置2个出入口，出入口规格为高不应小于45cm、宽度不应小于50cm。
- 5.5.5 出入口基部有台阶时，应设坡道，便于鸡只轻松出入。
- 5.5.6 夜间应关闭出入口，以防兽害的侵袭。

5.6 环境富集

- 5.6.1 应尽早(一般不迟于7日龄)提供环境富集物，如栖木(栖架)、沙浴池、啄食物(木块、悬挂并打结的粗吊绳)、玩具、以及芸薹类蔬菜或无毒植物。重复使用的富集物应彻底清洁消毒。
- 5.6.2 慢速型黄羽肉鸡宜提供栖木(栖架)。栖木总长度至少应保证20%的鸡群自由栖息，多排栖木之间相隔至少30cm，与墙壁平行的栖木距离墙壁至少20cm，栖架垂直空间为30cm~40cm。栖木不应置于水槽、食槽上方。

6 日常管理

6.1 日常观察

- 6.1.1 每天定时观察肉鸡群1次，观察内容包括：

- 一 精神状态。
- 一 体表状态。
- 一 采食情况。
- 一 粪便干稀、颜色、气味情况。

- 6.1.2 留意肉鸡体温、呼吸是否正常。

- 6.1.3 查看饲料、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 6.1.4 查看肉鸡舍温热环境是否舒适、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空气流通是否顺畅。

- 6.1.5 应做好肉鸡的日常行为记录，对重复出现的异常行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 6.1.6 鸡场管理人员应接受过动物福利相关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知识。饲养人员经过培训和指导，须具备辨识潜在福利问题的能力，对于一般疾病症状，能够找到原因并正确应对。

- 6.1.7 鸡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所有活动应缓慢、谨慎，以减轻鸡群的恐惧、损伤及不必要的惊吓。

- 6.1.8 应每天对鸡舍进行卫生清洁，包括饮水、饲喂设施及地面等。

- 6.1.9 应随时清除鸡舍及周围环境中可能被鸡群误食的铁丝、塑料布、电线等杂物。

- 6.1.10 应每天对舍内设备如水线、料线、温控装置、通风设备、清粪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

- 6.1.11 应尽量缩短对鸡群实施断喙、修喙、免疫接种、治疗(如注射)、称重、装车运输等过程的时间。

- 6.1.12 应对每天鸡群进行检查，发现健康不佳或受伤等福利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隔离、淘汰等措施妥当处置。

- 6.1.13 应预先制定蛋鸡淘汰计划，并有效实施。

6.2 避免热、冷应激

- 6.2.1 肉鸡场应保持适宜的肉鸡舍温度，以避免肉鸡只产生冷、热应激反应。

6.2.2 若大气温湿度达到热应激阈值，应有序利用整舍或局部的机械通风、喷淋、喷雾等措施实施肉鸡舍降温。

6.2.3 如果热应激风险非常高，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提供遮阴、供水等方式进行降温。

6.2.4 根据气候寒冷程度，低温时利用保温、供暖等提高舍温，避免肉鸡冷应激。

6.2.5 在遇极端寒冷的天气时，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保证饮水供应，设置防风墙。

6.3 粪污处理

6.3.1 宜为肉鸡提供宽松的饲养空间，促使其自由运动。

6.3.2 应按NY/T 1168的要求及时处理粪污。

6.3.3 应及时清除肉鸡排的粪尿和污水，避免在舍内积存。并有效隔离粪污存放区域，防止肉鸡触及。

7 临床兽医管理

7.1 一般原则

7.1.1 鸡场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兽医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生物安全措施： ——疫病防控措施：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病死鸡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其他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

7.1.2 应定期对健康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更新或修订。

7.1.3 在健康管理的过程中，应安静、平稳地进行处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和注射。

7.2 免疫与药物治疗

7.2.1 必须有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目标动物、疫苗种类、程序、方法、频次和剂量。

7.2.2 至少有1名有执业资格的兽医。

7.2.3 采用肌肉注射及饮水或拌料的方法进行免疫。

7.2.4 免疫必须使用连续注射器时应间断性进行注射器消毒。

7.2.5 免疫后1小时内观察过敏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2.6 定期评价免疫的效果。

7.2.7 饲养过程中不得违规超量或滥用药物。

7.2.8 饲养过程中使用的治疗性药物，应依据具有兽医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开具的诊断书和药物处方进行采购，采购渠道应规范，并详细记录购买和使用明细。

7.2.9 对于预防、治疗用药及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7.3 患病肉鸡隔离

7.3.1 患病肉鸡应隔离在单独的区域或隔离舍。

7.3.2 隔离舍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提高肉鸡的舒适度。

7.3.3 隔离舍必须干净、干燥、松软、舒适、不受污染。

7.3.4 有专职人员对隔离患病肉鸡进行观察、治疗。

8 装卸和运输

8.1 装卸

8.1.1 禁食时间应控制在6h~8h, 运输前1h 应停水。

8.1.2 肉鸡养成上市时的捕捉，应在暗光或蓝光下进行，采取适当的隔挡，防止鸡群拥挤或踩踏。对于多层饲养的鸡群，捕捉时应防止鸡群从高空坠落。靠近鸡群时，应尽量降低噪音、灰尘和混乱，避免鸡群紧张和恐惧。

8.1.3 捕捉可采用单手法(抓握双脚)和双手法(抱胸扣翅法)。不应抓提鸡只的头部，操作时应轻柔小心，避免鸡只大小腿及鸡翅充血、出血或骨折。

8.2 运输

8.2.1 运输车辆、运输笼及所有与鸡群接触的表面，不应存在锋利边缘或突起物，使用前后应彻底清洗消毒，鸡笼清洗时笼内不应有活鸡。

8.2.2 避免在极端天气运输鸡只，如遇有恶劣天气有防护措施(挡风板、帆布)。当气温高于25℃(湿度大于75%)或低于5℃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引起鸡群的应激反应。

8.2.3 司机应做到平稳驾驶，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噪音，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h以内。押运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观察鸡只状况，避免死亡。

9 屠宰要求

9.1 管理

9.1.1 屠宰企业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9.1.2 屠宰企业的相关人员应掌握致晕屠宰的技能。

9.1.3 致晕和宰杀设备应安全、高效和可靠，使用前后应彻底清洁、消毒。

9.1.4 屠宰设备使用前应有专人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9.2 卸载与待宰

9.2.1 卸载前应查看鸡的健康状况。

9.2.2 运输车应按照屠宰计划有序进厂，未配备通风系统的运输车，抵达后应优先安排卸载。若不能及时卸载，屠宰厂应采取必要的降温设施，如在车旁开启风扇等。

9.2.3 卸车时，避免扔、摔或敲打等不当卸载方式。

9.2.4 卸载时避免运输筐的筐孔或可能的锐边、毛刺造成鸡被卡或受伤。

9.2.5 使用叉车装卸时，应小心操作，保持运输筐平稳，避免晃动、掉落。

9.2.6 应保证运输筐内通风良好，降低运输筐内温度，待宰期间环境温度较高时应通过加大风力、增加喷雾等方式降低环境温度。

9.2.7 待宰车间(区域)应平坦，具有适宜的通风、光照和防护条件，夏季应有降温措施，确保待宰鸡处于适宜的环境。

9.2.8 在符合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静养时间的前提下，待宰鸡群尽快安排宰杀，待宰鸡缺水时间不应超过12h。

9.3 挂鸡

9.3.1 挂鸡区应使用冷色光或低亮度照明，以保证鸡处于安静状态。

9.3.2 操作区域应保持通风良好、环境干燥，避免大的气流、灰尘。

9.3.3 挂钩类型与规格应与鸡种类、体型相匹配。

9.3.4 运输筐应置于挂鸡台前，以方便挂鸡员将鸡取出并流畅挂鸡。

- 9.3.5 将鸡从运输筐中取出，双手握住其跗关节，使其头部朝下，待双爪入钩，轻轻松开鸡腿部，使其胸部紧贴安抚板，并舒缓其紧张情绪，以减少抬头和拍翅的发生率。
- 9.3.6 挂钩随屠宰链以平稳、适当的速度运行，确保挂鸡员从容稳妥地将鸡挂入挂钩。
- 9.3.7 屠宰场应适当调节挂鸡员工的工作强度，以防止疲乏劳累或注意力降低而影响鸡的福利。
- 9.3.8 电致昏应加设安抚板使鸡处于放松状态，且安抚板长度应确保延伸至击晕池。
- 9.3.9 鸡在挂钩上安静下来后尽快对其进行致昏，致昏前鸡悬挂时间不宜超过60 s。
- 9.3.10 从运输筐中逃出或挂钩上掉落的鸡，应迅速抓回至挂鸡台。
- 9.3.11 流水线发生故障时，挂鸡点和致昏点区间悬挂的鸡，应使用备用方法进行致昏屠宰。
- 9.3.12 挂鸡过程中应保证在鸡笼进入清洗机前笼内的鸡全部被取出，不应有鸡在笼内随笼一起进入清洗机。
- 9.3.13 小鸡和残鸡不应上屠宰链，应采取符合动物福利要求的措施单独宰杀。

9.4 人道屠宰

- 9.4.1 如因宗教或文化原因不允许在屠宰前使鸡只失去知觉，而直接屠宰的，应在平和的环境下尽快完成宰杀过程。
- 9.4.2 宰杀、沥血前应抽查鸡是否丧失意识。电致昏有效致昏可靠的判断指标有弓颈抬头、丧失节律呼吸、双腿僵直、身体持续快速震颤、无眼睑反射、双翅紧贴身体。
- 9.4.3 致昏到宰杀的间隔时间宜控制在30s以内，以完成宰杀放血前鸡不会苏醒为宜。未被有效致昏时，应立即使用备用方法进行补击致昏。
- 9.4.4 可采用设备放血或人工放血。在放血后5s内的位置应配备检查人员，对放血不充分的鸡只，进行补刀操作。
- 9.4.5 放血到热烫的过程不少于3min。
- 9.4.6 当自动宰杀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应立即将已上屠宰线的鸡进行手工宰杀沥血。
- 9.4.7 进入烫毛池前，应确保致昏的鸡经过宰杀放血。

10 产品检测要求

- 10.1 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0.2 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 10.3 提供本单元内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可根据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11 标识、标志和销售

- 1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产品的标识
- 11.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 11.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原料，可以不加施。

11.4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常规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图1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



12 质量管理

12.1 基本要求

12.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12.1.2 产品生产者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产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应加以实施和保持。

12.1.3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区域的位置图和范围描述。

12.1.4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详细，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12.2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12.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12.2.2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